

踏足异地扩张，升级线上交易

欧浦钢网（002711.SZ）

推荐 维持评级

核心观点：

1. 事件

欧浦钢网发布公告，将于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的线上“钢材超市”将于本月升级为“欧浦商城”。

2.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一）上海子公司有望辐射长三角

随着上海子公司的成立，公司的钢铁物流服务将正式走出华南。异地扩张的首站选在钢铁物流的中转中心—上海，显现了公司积极进取的线下布局。上海子公司有望成为欧浦钢网辐射长三角地区的战略发展中心，并在管理模式输出、异地统一管理、远程服务监控等方面为未来进一步扩张积累宝贵的经验。

（二）“欧浦商城”新模式有望助推 B2B 平台发展

通过线下服务和线上研发的多年积累，“钢材超市”赢得了各类客户及合作方的信任，因此水到渠成地升级为“欧浦商城”。升级后的线上平台的突出特点是：1.可与钢厂直接合作，最大限度地压缩现货交易渠道。2.由欧浦钢网收取货款及服务费，在保证客户的物流、资金流统一的同时，实现了欧浦钢网的品牌溢价。因此，“欧浦商城”有望将线下订单推动的综合物流服务进一步提升为线上商城牵引的综合平台服务，以崭新的服务模式推进钢铁 B2B 平台加速发展。

3. 投资建议

公司同时出手线下实体扩张与线上平台升级，体现了其积极建设钢铁 B2B 平台的既定战略。我们认为，异地扩张与募投项目同时发力有助于线上的基础交易量更快扩大，而线上服务模式的进化则将从线下物流基础中更加充分地挖掘利润。因此，我们维持对该股的“推荐”评级。我们将跟踪线上、线上业务的后续进展，暂时维持 2013-2015 年的 EPS 预测不变：0.79/1.00/1.50 元。

4. 风险提示

上海子公司遇到异地管理、企业文化融合等困难；欧浦商城推动新型业务模式受阻。

分析师

周晔

☎：021-20252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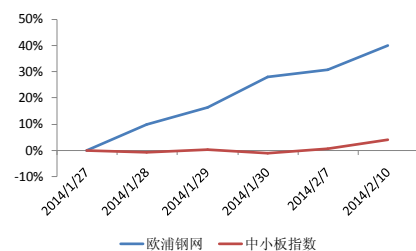
✉：zhouye_yj@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130512090006

市场数据 时间 2014.02.10

A 股收盘价(元)	36.92
A 股一年内最高价(元)	37.78
A 股一年内最低价(元)	21.95
上证指数	6624.56
市净率	8.89
总股本(万股)	15001.00
实际流通 A 股(万股)	3752.75
限售的流通 A 股(万股)	11248.25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13.86

相对指数表现图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

相关研究

《虎踞华南，图画九州--欧浦钢网深度研究》
(20140127)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低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周晔，行业证券分析师。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覆盖股票范围：

大秦铁路，广深铁路，铁龙物流，大众交通，保税科技，中储股份，澳洋顺昌，宁沪高速，赣粤高速，皖通高速，楚天高速，五洲交通，欧浦钢网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6 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心商务大厦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北京地区：傅楚雄 010-83574171 fuchuxiong@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深广地区：詹璐 0755-83453719 zhanlu@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高兴 83574017 gaoxing_jg@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李笑裕 83571359 lixiaoyu@chinastock.com.cn